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,965,326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25,930,652 股，未分配利润为 120,311,518.7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01,199,980.13 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如生、郝珠江、何炎坤

2007 年 4 月 21 日